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3日